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皋民养老〔2023〕1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现将《如皋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如皋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13日

如皋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巩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性地位，全面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水平，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南通市《关于印发〈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民养老〔2023〕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业化、多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满足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不少于600张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切实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任务分解见附件1）

三、实施范围

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具有本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市范围内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服务对象包括：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低保对象、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等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按照经济困难程度（困难优先）和评估等级（重度优先）依次排序，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不能为同一老年人。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根据民政、医保等部门相关评估标准，经评估机构进行失能等级评估后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四、主要任务

（一）家庭养老床位

1.床位建设内容

严格参照《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规范》(DB32/4182-2021)《江苏省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规范》（苏民养老〔2021〕21号）等标准规范，组织相关机构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和居家环境条件，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后，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智能化等设施设备改造。具体盖章事项参照《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2）。

（1）设施设备及适老化改造。配备必要老年用品，配置照护服务所需的护理床、康复器具、移动辅具等设施设备，并

对老年人居住场所进行必要的适老性改造（参照《江苏省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规范》附件2“适老化改造项目”）。

（2）智能化改造。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紧急呼叫设备、活动监测设备、烟雾报警器等智能化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参照《江苏省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规范》附件3“基本智能设备配置项目”）。畅通智能化设备改造与“通城养老”综合为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信息呼叫及应急服务平台及养老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数据传输，通过自动化的信息数据监测评估，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鼓励对可移动设施设备采用租赁回收方式循环使用，降低用户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2.服务机构

由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招投标，择优选择依法设立、信誉良好、具备相关资质和从业经验的改造服务机构承担改造工作。改造服务机构要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设备改造维护维修协议，质保维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3.服务流程

（1）申请服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根据需要向常住地镇（区、街道）提出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的申请。村（居）根据镇（区、街道）委托可代为受理申请（申请表详见附件3）。

(2) 评估审批。申请经镇（区、街道）初审通过后，应及时报市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组织评估机构上门对新增或需要重新能力评估的申请对象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已开展过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可不重复评估，由原评估机构直接在审批表盖章确认）、需求评估和家居环境评估，符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条件的对象纳入服务范围，对不符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要求的应向其说明原因。

(3) 改造验收。服务机构根据建床评估结果，通过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协商，书面确定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清单、改造方案等。服务机构派出相关工种专业人员实施改造安装。市民政局对改造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管，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主要为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提供送餐助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应急服务、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参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附件4）进行。

2.服务机构。

依法登记和备案，并在我市已开展服务的镇（区、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商上门开展服务。

(1) 申请服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根据需要向常住地镇（区、街道）提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申请。

村（居）根据镇（区、街道）委托可代为受理申请（申请表详见附件5）。

（2）评估审批。申请经镇（区、街道）初审通过后，应及时报市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组织评估机构上门对新增或需要重新能力评估的申请对象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已开展过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可不重复评估，由原评估机构直接在审批表盖章确认）、需求评估，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向其说明不符合条件情况。

（3）签约服务。经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后，养老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约定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频次、服务终止条件、投诉处理等内容。

（4）提供服务。服务机构根据签约内容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护服务，并按规定将服务日期及时长、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资金额度、服务人员等信息及时上传至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5）服务监管。定期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评价，包括上门服务次数、服务内容、服务满意度等，服务实施情况由市民政局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实施线上动态监管。

五、补助政策

（一）家庭养老床位。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并提供服务满1个月后，由市民政局组织验收通过后给予建设补贴。

1.未实施家庭适老化或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家庭，按7000元标准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已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但未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家庭，在家庭适老化改造基础上，按7000元标准实施补差方式改造为家庭养老床位。

3.已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但建设标准未达到7000元的家庭，按7000元标准以补差方式实施提升改造。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符合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对象按每月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次不低于30元标准执行。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0月）。市民政局、财政局制定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各镇（区、街道）根据本方案，部署本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动员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组织力量排查出所有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市民政局根据筛查上报的名单，结合日常掌握数据情况，按照分配我市的任务数确定各镇（区、街道）服务对象，并做好本辖区有资质的施工改造服务机构的招投标工作。

（二）认定评估阶段（2023年10月-11月20日）。各镇（区、街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申请对象通过上门核查、“金民系统”查询、“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等方式进行确定并组织上报。市民政局组织对未经老年人能力评估

的对象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进行能力评估。

（三）方案设计阶段（2023年11月20日-12月）。市民政局组织招标，由中标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设计，充分听取申请对象的意见，做到“一户一案”，提高实用性，确保建设方案质量。

（四）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6月）。各镇（区、街道）严格按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借此契机做好探访关爱服务。对纳入提升行动项目的老年人，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开展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工作。加强项目跟踪监测和质量评估，根据服务对象反馈及时调整优化服务。市民政局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五）评价验收阶段（2024年7月）。各镇（区、街道）、各相关单位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市民政局，并整理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好接受上级项目验收准备。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提升行动项目对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重要意义，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加强对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研

究相关政策措施，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确保高质量实施好提升行动项目。

（二）注重质量效益，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事前和事中管理，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参与绩效评估，确保中央专项资金用于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过程监管。各镇（区、街道）要切实加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做好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相关事项，推动实现项目实施有记录、流程可追溯、绩效可考核、成果可展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四）提升示范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建设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为老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舆论环境。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根据工作实施的不同阶段，突出重点安排相应宣传内容，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让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到更优质的养老服务。

附件：1.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 2.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3.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申请表
- 4.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 5.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
- 6.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协议
- 7.“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采集信息需求说明

附件1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家庭养老床位 数量 (张)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人次)
1	如城街道	63	61
2	城北街道	57	94
3	城南街道	59	44
4	搬经镇	66	115
5	东陈镇	51	67
6	丁堰镇	38	65
7	磨头镇	31	73
8	白蒲镇	45	124
9	九华镇	32	107
10	江安镇	44	141
11	吴窑镇	43	60
12	长江镇	41	67
13	下原镇	32	61
14	石庄镇	52	111
	合计	654	1190

附件2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基本要求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防滑地胶。	在相关区域铺设PVC等材质的防滑地砖（地板、地胶），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门槛高度较低或不宜铺设水泥坡道情况下，可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保证老年人进出无磕碰跌倒风险，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房间较窄门洞进行拓宽，方便进出。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方便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平稳下床，避免翻	基础

				身意外跌落。	
7		配置护理床	协助老年人床上护理。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和洗浴区安装“一”字形扶手、U型扶手或L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使用，提高安全性。	可减轻老年人洗澡时站立困难，有效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更改或新增节能型灯具，安装贴近地面的红外感应小夜灯等，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确保光线柔和，改善照明环境。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	以方便老年人日常使用为前提进行改造。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护角或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在家具尖角、墙角处或视野盲区等区域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在醒目位置粘贴提示标志，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网络信号传输稳定。	基础 (任 选其 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卧室床头、卫生间坐(蹲)便器旁、淋浴区等位置,用于老年人发生紧急情况时的主动报警。	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紧急呼叫,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	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现异常自动提醒,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发生浓烟、燃气泄漏、溢水等意外时,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或关闭联动气阀,内置高音量蜂鸣器,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可选 可选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20		溢水报警器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具有远程摄像功能,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老年人家庭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长期未关门情况,向老年人、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老年人长时间处在某个区域，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三、老年用品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配置照护服务所需的移动辅具，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五项 任选 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轮椅：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增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包括普通轮椅、带姿势控制的特殊轮椅和电动轮椅等。助行器：包含框式、轮式、台式、带座助行器，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	放大镜：放大影像，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指甲剪：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修剪指甲。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老年人进食。适老配重餐具，方便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老年人的日常进食。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可改善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长期卧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确认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人（签字）： 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p>
居住地村 (居)居委会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享受政府补贴家庭养老床位申请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享受政府补贴家庭养老床位申请资质。原因：<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经济困难家庭条件<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失能、部分失能老人评定条件 (在对应<input type="checkbox"/>内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建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适老化改造（已享受各类政府补贴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不再重复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智能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在对应<input type="checkbox"/>内划√，可多选)</p>
居住地镇 (区、街道) 初审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该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申请。 (在对应<input type="checkbox"/>内划√，选择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 不同意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市民政局 复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4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生活照料	助餐服务	定点用餐	助餐点用餐，助餐用具干净卫生。
		配餐送餐	及时送达，送餐用具应清洁、卫生、保温，防止污染。
		餐饮加工	按照服务对象要求代买食材、清洗烹饪，餐后清理卫生。
	个人助洁	定点助浴	使用淋浴设备，配套坐浴椅，做好安全防护，全身清洗，助浴时应有服务对象家人陪同。
		上门助浴	根据气候状况和洗浴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做好安全防护。
		专业助浴	携带专业助浴设备为中重度失能对象提供助浴服务。
		洗发	给老人洗头时水温适宜，力度适中，洗头后要及时把头发吹干。
		理发	理发（含刮胡子、洗发、吹干）不包含焗油、染发等。理发工具由服务单位提供。
		洗脚剪指甲	为服务对象洗脚、剪指甲；修甲前先对工具进行消毒，对灰指甲、鸡眼、甲沟炎等进行专业处理。
	居家保洁	居室消毒清洁	居家消毒，开窗通风。打扫后的居室整洁美观、空气清新无异味。
		衣物、被褥、窗帘洗涤	洗涤前服务人员应当面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查验送洗衣物，贵重衣物不在洗涤服务范围内，窗帘负责拆装，明确相关事项。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窗户等玻璃清洁	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清洗，确保清洗到位。
		油烟机、空调、洗衣机清洗	
	助行服务	协助外出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便民服务	代办服务	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及时办理。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物品，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购物品	为服务对象代购生活用品。
		防疫物资包配备	为老年人提供防疫物资包，内含医用防护口罩、免洗凝胶、消毒用品等，物资配备齐全，并指导老人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做好疫情防护。

康复护理	助农服务	帮助老人耕地、除草、播种、割采、晾晒等农活。	
	家电维修、管道疏通、水电维修	简单的安装、维修、疏通，（换配件或其他费用须自付）。	
	托养服务	日托、全托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及自身条件评估，开展专业的托养服务（含常规护理、康复护理、清洁护理、助餐（药））。
	社区医疗服务	基础护理服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输液，护理、推拿、拔罐等治疗，服务对象须停留观察，无异常方能离开。
		专业护理服务	专业护理、病后术后的康复、合理用药和急慢性疾病的护理等，可上门提供服务，分1-6级护理。
	助医服务	就医陪护	交通费及相关费用由用户支付。
	排泄护理	排泄服务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协助护理服务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健康检测评估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及评估	建立健康档案，记录测量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数据。康复评估、制定康复计划、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紧急救援	紧急呼叫设备（居家安全报警器）	含设备及服务，提供紧急呼叫转介服务。	
	24小时紧急救助	电话转接救援机构，通知紧急联系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上门协助救援机构开展救助工作。	
精神慰藉	心理咨询	开展定点咨询和入户咨询。	
	入户探访	在节日和老年人的生活期间到家中探望，亲情关爱。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聊天读报	陪同老年人聊天，排遣孤寂情绪，对老人进行身体状况评估，有精神病患的，其家属签署同意陪聊服务后，开展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附件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		出生 年月		性别		申请人一寸免 冠照片
户籍地址				申请时间		
常住地址						
身份证 号码				年龄（周岁）		
监护人		与申 请 人 关 系		本人手机号		
				监护人手机号		
申请条件 对象类别	<p>60周岁及以上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input type="checkbox"/>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在所选项□内划√，可多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p>					
经济困难 认定个人 承诺书	<p>本人作出郑重承诺:1.本人所填申请表中各项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准确。2.本人已知晓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后果，如在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并追回补助资金。本人自愿承担虚假承诺和相关法律责任及所产生的个人征信污点等不良后果。3.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并同意将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p>					
老年人能 力评估 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长期卧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p>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确认</p>	<p>评估人(签字): 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p>
<p>居住地村(居)居委会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资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经济困难家庭条件<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失能、部分失能老人评定条件 (在对应<input type="checkbox"/>内划√)</p> <p>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居住乡镇(区、街道)初审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该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 (在对应<input type="checkbox"/>内划√, 选择不同意的, 需说明理由) 不同意理由:</p> <p>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民政局复审意见</p>	<p>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6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服务对象):

身份证号码: _____

家庭(服务)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服务机构): _____

机构负责人: _____

机构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根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安排专业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家庭场所,为甲方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生活照料服务 紧急救援服务

康复护理服务 精神慰藉服务

其他服务内容: _____

二、服务人员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需为本机构直接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费用 (自费适用)

1、乙方根据甲方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需求,确认服务内容共有_____项。

2、合计_____元/月;双休日或国家法定假日的费用按照_____。

3、支付期限:按_____月/_____季度向乙方支付,具体时间为_____。

4、支付方式:现金 转账 电子支付 社保卡结算。

5、其他情况_____。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指定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资质证明等材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投诉反馈，有权拒绝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照护服务无关且影响甲方正常生活秩序的活动。
- 3、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主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本人基本情况、身体情况以及固定家庭照护人员情况。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的服务条件和环境，不得歧视、虐待或性骚扰乙方照护人员。
- 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并妥善保管家中财物。
- 5、甲方如需续约，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续签合同。

（三）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及有关费用。
- 2、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服务人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停止服务或解除服务协议：
 - （1）甲方或其家庭成员中有恶性传染病人没有如实告知；
 - （2）甲方或其家庭成员对乙方服务人员实施严重刁难、谩骂、侮辱、诽谤等严重侵害其人格尊严行为，或对乙方服务人员实施人身伤害等损害其生命健康权行为；
 - （3）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要求增加超出服务协议内容的服务项目；
 - （5）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 （6）其他情况_____。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安排体检合格且有专业资质的服务人员。
- 2、乙方应指导服务人员按照甲方服务需求按时提供各项服务。
- 3、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 4、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和管理、考核工作，并实行跟踪管理，对于甲方的投诉及时处理答复。

六、免责条款

(一) 老年人身体各器官功能趋于衰退, 并可能伴有不同程度的慢性疾病, 难免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有可能会发生未能及时发现事故、有效处置和履行告知等造成意外严重后果, 乙方如非故意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

(二) 乙方不认可任何乙方服务人员私自收费及私下服务的行为, 若出现上述情形, 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任何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私下达成的服务协议以及收费, 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与争议解决

(一)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 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二) 本协议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部门机构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 须按本协议签字页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 应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 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书面邮寄、公告等方式。

九、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监护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服务机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采集信息需求说明

一、辖区老年人基本信息采集

指标	填报内容	备注
辖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婚姻状况、户籍类别、户籍地行政区划、户籍地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居住地行政区划、居住地址描述、是否残疾、医保类别、身体能力评估等级、是否享受长护险、是否失能、是否独居、是否孤寡、是否留守、是否低保、是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监护人姓名、监护人移动电话、与监护人关系等。	此部分内容由项目地区将申报阶段摸排排查的老年人明细直接导入系统即可，也可采购开发符合本地实际需求的信息采集系统并可将采集信息导入至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信息采集板块中。 请在享受
辖区经济困难老年人	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平均可支配收入（元）、是否享受低保、是否享受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上述信息除现场摸排排查外还将与市民政救助以及市卫健委进行数据对接查验）	
辖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是否失能、身体能力评估等级、失能等级（身体能力评估需对接市民政养老能力评估系统）	
辖区伤残老年人	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是否残疾、残疾等级、残疾类别、残疾证号码（上述信息除现场摸排排查外还将与市残联进行数据对接查验）户籍类别、户籍地行政区划、户籍地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居住地行政区划、居住地址描述等。	
辖区孤寡老人	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是否孤寡老人、户籍类别、户籍地行政区划、户籍地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居住地行政区划、居住地址描述、监护人姓名、监护人移动电话、与监护人关系等。	

辖区独居老年人	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是否独居、户籍类别、户籍地行政区划、户籍地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居住地行政区划、居住地址描述等。	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姓名前标*
辖区留守老人	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是否留守、监护人姓名、监护人移动电话、与监护人关系等。	

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以某位项目服务对象为例）

环节	填报内容	备注
基本信息	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婚姻状况、户籍类别、户籍地行政区划、户籍地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居住地行政区划、居住地址描述、是否残疾、医保类别、身体能力评估等级、是否享受长护险、是否失能、是否独居、是否孤寡、是否留守、平均可支配月收入（元）、是否低保、是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监护人姓名、监护人移动电话、与监护人关系等。	输入身份证号后，系统将自动关联其他信息
受理申请	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婚姻状况、户籍类别、户籍地行政区划、户籍地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居住地行政区划、居住地址描述、居住面积，街道（乡镇）审核人及意见，市级民政部门审批人及意见等。	
评估设计	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拟配备智能化产品和老年用品的种类、数量，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金额，评估设计机构名称、评估时间等。	适老化改造包括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客厅改造等。智能化产品包括生命体征监测设备、安全监控装置、自动感应灯具、移动或无线网络等。老年用品包括扶手、轮椅、电动床、防褥垫等。应逐一注明产品名

		称和数量。
竣工验收	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配备的智能化产品、老年用品的种类、数量，验收机构名称，执行金额，老年人满意度、验收时间等	逐一核实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逐一核对配备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回访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验收机构不得与评估设计机构为同一家机构或存在利益关系。
资金额度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如：适老化改造资金使用情况、智能化改造资金使用情况、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	适老化改造金额、智能化改造金额、老年产品配备金额以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金额。
竣工验收	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配备的智能化产品、老年用品的种类、数量，验收机构名称，执行金额，老年人满意度、验收时间等	逐一核实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逐一核对配备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回访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验收机构不得与评估设计机构为同一家机构或存在利益关系
资金额度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如：适老化改造资金使用情况、智能化改造资金使用情况、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	适老化改造金额、智能化改造金额、老年产品配备金额以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金额

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汇总（以某一项目地区为例）

地区	截至日期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数量（张）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数量（张）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总金额（元）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金额（元）
X省X市XX区（市）	（XX年XX月XX日）				
备注：本表格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地区无需填报					

